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直接送达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(其中独立董事王占军先生、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)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27日